**关于《丽水市市区城市绿地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起草的《丽水市市区城市绿地易地绿化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浙江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目标任务书以及相关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浙建城发【2022】12号文件及《丽水市2022年度各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任务书》，要求开展督查检查，组织本地区及时有序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7号），根据绿化专项规划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及配套办法，明确一定时期内各类规划用地的绿地率指标。推动建立城市绿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

**二、制定意义**

目前，随着园林企业资质、绿化方案审批、绿化竣工验收等的取消，园林绿化相关监督、监管工作陷入被动局面，相关法律规章的出台和完善有利于城市园林工作的开展。

《丽水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丽计费管[2002]26号）文件中规定的补偿费标准已经不符合当前的城市发展，急需重新制定，《实施细则》结合最新的商服用地评估价，制定新的补偿费标准。

三**、《实施细则》制定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

（二）《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四、《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1、城市绿地的易地绿化建设和临时占用绿地要遵循就近补建、等值补偿、区域平衡、稳步提升的原则。

2、城市规划区应当合理制定城市绿地易地绿化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实施主体，落实建设资金，对易地绿化用地实施建设并做好后期管养。明确建设部门不再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绿化用地面积，绿化方案应向建设部门报备。城市规划区每年所有竣工验收项目实际绿地面积总和原则上不小于国家规定的绿地面积总和，若未达到要求，则城市规划区应当在下个年度内补足上年度绿地面积缺口。明确新的补偿费标准。

3、市建设、市资规、市财政及城市规划区相应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保障城市规划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城市园林绿化指标逐年提升。